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4514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收购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腾股份的委托，担任赛腾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就赛腾股份本次收购菱欧科技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赛腾股份部分或全部在《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赛腾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赛腾股份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赛腾股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腾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菱欧科技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菱欧科技
交易对方	指	张玺、陈雪兴、邵聪
本次收购	指	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菱欧科技 100%股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赛腾股份签署的《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法律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法律、台湾法律及澳门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权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	指	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赛腾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赛腾股份”，股票代码“603283”，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16276.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赛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腾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丰和曾慧夫妇直接持有赛腾股份 68.56%的股份，为赛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321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昆山通力电梯任测试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任总经理；2007年6月创办赛腾电子，现任公司董事长。		

曾慧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8519*****002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在上海良瑞电子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工作；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创办赛腾电子，现任公司总经理。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赛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丰	董事长
2	李三宝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向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Lim Kok Oon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再良	独立董事
7	方世南	独立董事
8	权小锋	独立董事
9	章荣林	监事会主席
10	吴大伟	监事
11	贾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慧	总经理
13	刘言维	董事会秘书
14	刘红宁	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资格

1、根据赛腾股份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腾股份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6276.39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对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2、根据赛腾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腾股份为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并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玺、陈雪兴、邵聪合计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为获取菱欧科技 100%股权，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方式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收购人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赛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均已与赛腾股份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1 月 8 日，菱欧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赛腾股份以发行可

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菱欧科技 100%股权。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 (1) 菱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2) 本次收购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赛腾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3) 赛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 (5) 菱欧科技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菱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赛腾股份及赛腾股份控股的企业（菱欧科技除外）以及赛腾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菱欧科技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二)同业竞争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与菱欧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菱欧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菱欧科技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菱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赛腾股份

及赛腾股份控制的企业（菱欧科技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菱欧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菱欧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赛腾股份和菱欧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赛腾股份和菱欧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赛腾股份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菱欧科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赛腾股份将给予菱欧科技相应的赔偿。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菱欧科技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协议

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分别与菱欧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承诺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盈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赛腾股份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与菱欧科技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

步拓展客户群体、增强抗风险、抗周期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业务方面，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同时与菱欧科技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为具体业务的开展奠定技术基础。在人员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给与原管理层在菱欧科技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在组织结构方面，收购人将加强菱欧科技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菱欧科技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菱欧科技做出资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菱欧科技做出相应的资产处置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菱欧科技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菱欧科技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赛腾股份将成为菱欧科技的控股股东，孙丰及曾慧将成为菱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收购人及菱欧科技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菱欧科技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进一步开拓大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腾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以及《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赛腾股份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赛腾股份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杨海峰

经办律师: 张建胜
张建胜

经办律师: 俞铖
俞铖

2018年11月8日